

互政办函〔2026〕102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农业综合联动执法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拟定的《互助县农业综合联动执法机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

互助县农业综合联动执法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按照省市县关于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探索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探索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科学合理划分县执法部门、乡镇职责权限，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规范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乡镇（街道）配合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和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着力构建以县执法部门为主，权责清晰、上下协同、简约高效、执行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厘清职责边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逐项界定双方职责，厘清行业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属地管理三者之间的关系，合理划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的职责权限，其中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做好对农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

（一）开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发现违规取用地

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查处。**乡镇（街道）配合职责：**开展地下水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不规范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开展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和水土保持工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负责水土保持执法工作。**乡镇（街道）配合职责：**做好辖区内水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对发现的水工程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工程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配合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水土保持执法工作。

（三）做好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依法查处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乡镇（街道）配合职责：**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

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四）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做好辖区有养殖证鱼塘的监督和管理。**乡镇（街道）职责：**加强相关防溺水宣传教育；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河湖涝池等涉水领域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在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节点加强巡查，发现未成年人相关危险行为及时制止，引导村民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理教育；对日常工作和群众反映的建筑工地水坑、河道安全设施损坏等问题及时上报，消除隐患；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维护现场秩序，做好涉事人员和家庭成员心理干预工作。

（五）做好冷水鱼规模化陆基养殖基地监督工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加强对辖区内渔业资源保护方面违法行为查处，开展渔政检查督导管理。**乡镇（街道）配合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冷水鱼规模化陆基养殖基地选址、征地、建设及运营；协助指导养殖户引进渔业养殖技术；配合做好养殖技术科普与信息服务。

（六）做好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负责全县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督管理工作。**乡镇（街道）配合职责：**开展农户对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危害及回收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

育；协调相关部门合理设置村级集中回收点和乡镇回收站，方便农户交售废旧残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配合开展日常检查，对回收处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制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报相关部门处置。

（七）加强对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假肥料、劣肥料等农用物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和处置。**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等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假肥料、劣肥料等农用物资的违法行为。**乡镇（街道）配合职责：**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配合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良种、优肥推广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和假、劣肥料等农用物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配合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和假、劣肥料等农用物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八）加强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依法查处涉及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乡镇（街道）配合职责：**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九）加强辖区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农业综**

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牵头负责农业生产领域农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乡镇（街道）配合职责：**开展农业生产领域农机安全宣传教育；配合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并上报；配合各行业部门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查处、整治。

（十）做好宅基地、生态环保工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做好宅基地法律法规宣传、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乡镇（街道）配合职责：**开展宅基地、生态环保方面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和线索上报；配合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检查。

（十一）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染疫畜禽的溯源处置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依法对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进行处置。**乡镇（街道）配合职责：**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染疫畜禽的溯源处置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和知识宣传教育；配合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染疫畜禽的处置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对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数量较大和死因不明的死亡畜禽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并配合开展溯源，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十二）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

的规定，负责对全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置工作。**乡镇（街道）配合职责：**配合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十三）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依法查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乡镇（街道）配合职责：**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吹哨报到”执法机制

哨前准备阶段。由乡镇（街道）收集整理问题事件、建立问题清单，并对问题事件开展分析研判。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相关措施，第一时间处置并向当事人反馈。对无法一时解决、确定问题事件类型且乡镇无法消除的违法行为，启动“吹哨报到”机制；**精准吹哨阶段。**对于需要“吹哨”处置的事件，乡镇（街道）应当在发现问题 2 个工作日内，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同意后启动“吹哨”程序，逐一通知需“报到”的部门，约定处置时间、地点和事件内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吹哨”事件后及时分析研究，能够解决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处置，暂不能解决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办法、明确办理时限并按期处

置反馈，因政策等原因确实无法解决的，于5个工作日内向“吹哨”乡镇（街道）及当事人做好劝解解释；**反馈阶段。**“吹哨”事件办结后，“报到”部门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发起“吹哨”的乡镇（街道）反馈处置结果。

（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1.适用范围：本工作机制适用于乡镇（街道）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之间执法信息沟通反馈。

2.反馈内容：**乡镇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内容：**问题线索信息（违法位置、当事人基本信息、发现时间、现场情况、影像证据、前期劝阻制止、矛盾调解等处置情况）；后续监管信息；案件办结后当事人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问题反弹、新发现违法苗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乡镇反馈内容：**线索受理情况；线索是否受理、立案或者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的书面说明理由；案件进展情况；调查取证、案件办理关键节点情况；处置结果信息；行政处罚决定、整改要求；特殊情况说明（因政策等客观因素无法实施处罚的原因，供乡镇开展解释劝导使用）。

3.反馈人员及要求：乡镇（街道）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联络员负责该项工作，联络员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反馈内容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反馈。

4.反馈时限：乡镇（街道）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双向反馈的执法案件办理情况应当自案件办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

行反馈；联络员变更的应于当日及时反馈；急办事项及时反馈；其他反馈事项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三）投诉举报受理告知机制

对于涉及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举报或投诉，实行首问责任制，率先接到信访、投诉、举报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处理。

1.乡镇（街道）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乡镇（街道）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职责权限应当及时上报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送的，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按权限应由乡镇（街道）处理的，要做好登记记录，及时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乡镇（街道）投诉举报，同时将相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乡镇（街道）调查。

（四）信息共享机制

乡镇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共享信息：日常排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苗头、信访举报、矛盾纠纷情况；前期对违法行为开展劝阻、制止、调解的相关记录、影像证据材料；辖区重点监管对象、重点风险点位，群众诉求、舆情苗头信息；案件办结后属地跟踪整改情况、问题反弹复发现象。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乡镇共享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执法案例，业务指导资料；乡镇移送线索的受理、立案、不予

立案、案件调查等办案信息；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整改要求、风险警示；专项执法行动安排、重点整治领域，同类违法行为执法提示；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属地管理薄弱环节，风险预警提示。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探索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是推进行政执法力量下沉，强化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的基础。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配合开展基层综合执法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围绕全局，主动作为，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对接，厘清日常监管与动态巡查的责任，不断健全完善执法协同配合机制，充分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

（三）强化业务指导。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常态化指导乡镇配合执法检查服务工作，可采取上门辅导、座谈、咨询、培训方式，指导乡镇人员熟悉相关业务、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正确使用有关执法设备，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同时，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做好检验、检测、测量、绘图等行政执法必须的技术设备保障，为乡镇开展执法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互助县农业综合联动执法机制网格图

附件

互助县农业综合联动执法机制网格图

县执法部门			执法区域及职责	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
执法部门		执法人员及联系电话		负责执法工作内设机构、人员及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局办电话：8322136 负责人：严兴鹏 电 话：13897024879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履行政策指导、行业监管、监督检查、风险研判等职责，强化农业领域行政执法的协调、指导、监管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承担本辖区内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农业农资、农机、兽药等方面的公共安全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与县级执法部门（机构）的联合联动。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尹卫 电话：15009719362	执法一队	负责人：江海 电话：13649730999 队员：袁良德 电话：13897323518 队员：叶文春 电话：13897222690 队员：车召召 电话：13897245021 队员：祁玉英 电话：17709783344 队员：刘蓉 电话：13369706485 队员：向占全 电话：19997203220	负责区域：互助县区域。 职责：负责宅基地、农机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法律宣传、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执法机制，与乡镇社会工作办公室形成上下联动执法合力。	西山乡 主任：范晓燕 15202512113 主任：赵生鸿 13369758476 成员：贺永海 15110991422 五峰镇 主任：张金花 15109798917 成员：韩占德 13997323271 成员：晁延花 18797212002 塘川镇 主任：杨晓玲 15297221235 成员：杨 望 18297121515 台子乡 主任：张延明 18797253473 成员：郭汀仕 19909714129 成员：吉成合 13649728597 南门峡镇 主任：黄 延 18197215508 成员：吉占甲 13639728522 成员：董军梅 15500633656 东沟乡 主任：巨克梅 18097052090 成员：黄婉蓉 13709730230 成员：解玉琴 13997323130 东和乡 主任：王 英 18997423629 成员：郭瑾璐 13734631029 成员：沈国栋 18935524798 林川乡 主任：郑存英 18197248585 成员：马晓荣 13299895584 成员：李菊香 18797030237	承担收集整理问题事件、建立问题清单，并对问题事件开展分析研判工作，能够自行解决的采取劝说等方式第一时间处置并向当事人反馈，无法自行解决的确定问题事件类别，启动“吹哨报到”机制。
	执法二队	负责人：王世贵 电话：15997094960 队员：祁周措 电话：13909720505 队员：李延章 电话：13997023206 队员：何青刚 电话：18297113138 队员：董金莲 电话：13299826008 队员：夏延艳 电话：18197218428 队员：彭睿 电话：13369789116	负责区域：互助县区域。 职责：开展动物防疫、私屠乱宰、动物及动物产品贩运、畜产品质量安全、兽医及饲料等方面法律宣传、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执法机制，与乡镇社会工作办公室形成上下联动执法合力。		

	执法 三队	负责人：薛文盛 电话：18909723856 队员：严之君 电话：15202543229 队员：赵凤宏 电话：18197282492 队员：蔡晓明 电话：13299727077 队员：乜花 电话：13897749438 队员：莫凤山 电话：13195746688 队员：卢雯慧 电话：16609712238	负责区域：互助县区域。 职责：开展农药、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种子、化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法律宣传、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执法机制，与乡镇社会工作办公室形成上下联动执法合力。	丹麻镇 主任：吉庚正 15111755754 成员：何明飞 19809706343 成员：补海清 18095723572 哈拉直沟乡 主任：安建明 18197275643 成员：朱文忠 13709767473 成员：牛名林 18946828588 红崖子沟乡 主任：李晓惠 15500630350 成员：仲顺莲 15297294806 成员：李亚红 18909723673 五十镇 主任：李长伟 14797603681 成员：李吉金 13897681886 成员：保广舜 15597455586 松多乡 主任：金启军 13897388060 成员：李长春 13897024882 成员：武志婧 13321330705 东山乡 主任：石小璐 18797045713 成员：邓晓金 18197182330 成员：李宗兴 18197273770 高寨街道 主任：曾 军 17309723869 成员：师延仓 13519723824 成员：李成明 15597299288 加定镇 主任：向卓玛下15352923025 成员：魏 明 15500659764 成员：马小娜 13639743687 巴扎乡 主任：张生鹏 15609716966 成员：李万忠 18797044844 成员：李媛祯 19917353806 蔡家堡乡 主任：王琦慧 15297139666 成员：鲁占胜 15756481385 成员：汪晓青 18146351314
	执法 四队	负责人：宋海鹏 电话：13897123087 队员：陈文斌 电话：13299899700 队员：石建芬 电话：19909712073 队员：齐治莲 电话：13897222383 队员：益茜卓玛 电话：13897250553 队员：侯统慧 电话：15111789187 队员：席春英 电话：18197263651	负责区域：互助县区域。 职责：依法管理和保护全县范围内的水土资源、水域、水工程、防汛设施和水文监测设施；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水政监察和水利执法、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承担全县范围内水事纠纷的调处工作；负责渔政管理工作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行“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执法机制，与乡镇社会工作办公室形成上下联动执法合力。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